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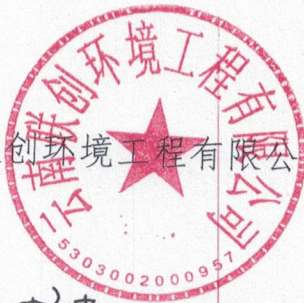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云南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真实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管理，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云南联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申发贵

2021 年 8 月 26 日